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雷素菁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之4

兼訴訟代理人　黃順利

被　　告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
　　岳忠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起訴請求伊等返還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6之攤位（下稱系爭攤位），並自民國108年3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攤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經本院高雄簡易庭以108年度雄簡字第2222號判決被告全部勝訴，嗣伊等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5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系爭前案）。被告乃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84383號返還攤位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系爭攤位所在之坐落同段1513之5地號、1514之18地號土地上、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行政執行署）104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3233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行政執行事件）中暫編為同段21204建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並非訴外人陳鬧化所建造，而為訴外人張全發於57年間出資興建，並申請做為店鋪使用，嗣於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後，陸續將該建物內之攤位賣予各攤

販，是陳鬧化並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行政執行署認系爭建物為陳鬧化之遺產，並將之拍賣，而由被告取得，顯然侵害張全發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實有違誤，張全發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，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而伊等應得代位張全發提起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原告已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又兩造於系爭前案審理過程中，乃就系爭建物是否為伊所有之爭點，提出證據並實質辯論後，經本院以系爭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建物原為陳鬧化所有，經伊拍定取得，應生爭點效之效力，原告自不得在再為相反之主張。再者，原告所提出之中正市場攤位賣渡書所載之賣渡人為「中正市場代表之張全發」，並非「張全發」，是張全發並無出售系爭攤位權利，況原告即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稱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，縱原告主張為真，張全發業將系爭攤位交付予原告占有使用，原告已不得再請求張全發為交付系爭攤位之履行，則原告對張全發既無請求交付系爭攤位之債權，自不得代位張全發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前起訴請求原告將系爭攤位遷讓返還予被告，並自108年3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攤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000元，經本院高雄簡易庭以108年度雄簡字第2222號判決被告全部勝訴，嗣原告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

㈡被告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

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另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。經查：

㈠被告固抗辯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業已終結，且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云云。惟被告前起訴請求原告將系爭攤位遷讓返還予被告，並自108年3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攤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000元，經本院高雄簡易庭以108年度雄簡字第2222號判決被告全部勝訴，嗣原告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被告乃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定，則原告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。然原告乃是主張張全發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物中之系爭攤位，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而代位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非本於自己之權利，就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是自難以系爭行政執行事件業已終結，且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即認原告主張為無理由，故而被告上開抗辯，尚非可採。

㈡原告固主張張全發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被告不能因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伊等應得代位張全發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云云。惟原告自承其等非直接自張全發處取得系爭攤位永久使用權，則其等顯非張全發

之債權人，是否得以代位張全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非無疑。況系爭攤位是否原為陳鬧化所有，並經被告拍定取得，乃兩造於系爭前案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系爭確定判決理由中已就此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於該民事事件辯論之結果為判斷，認定系爭攤位為系爭建物之一部，而系爭建物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上同段4907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4907建號建物）之附屬建物，而為系爭4907建號建物所有權範圍，原為陳鬧化所有，嗣經被告拍定取得等節，此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，又系爭前案就此重要爭點之判斷，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，而原告又未提出足以推反上開判斷之新訴訟資料，依諸前述說明，於同一當事人即兩造，就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之他訴訟即本件訴訟，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非張全發之債權人，且系爭攤位非張全發所有，從而，原告代位張全發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